B.2.5停工、復工報核-公文範本

【停工報核】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 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停工報告表

主旨：貴公司提報承攬本機關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停工報告表1份，經委託監造審查符合契約規定，本機關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公司(監造廠商)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公司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。

二、請貴公司依據契約約定，於停工因素消失後2日內填報復工報告表提報復工，如不為提報復工者，本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指定復工日期，並起算工期。

正本：施工廠商

副本：監造廠商